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

課程創新與教學精進補助辦法

114.12.03 管院 114-02 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院教師精進教學、推動課程創新、提升課程與產業趨勢（如人工智慧AI、永續發展 ESG 等）之連結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院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，若一門課有數位老師共同教授，請整合為一案提出。

第三條 補助項目

本辦法補助教師於既有課程中進行之創新與精進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AI 應用、ESG、數位轉型、數據科學等新興議題單元
- 跨領域整合、企業合作專題、實作產出
- 國際合作、國際移動力

第四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

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為原則，補助件數視計畫內容及年度預算調整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

1.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截止申請。
2. 應備文件：本院課程創新與教學精進補助申請書。
3. 申請教師須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送院主管會議審查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與標準

由管理學院主管會議審查，審查要點如下：

1. 創新性：課程內容或方法具明確革新。
2. 可行性：計畫時程、資源配置合理。

3. 教育成效：能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或能力。
4. 永續與延續性：課程能長期運作或與院系課程規劃連結。

第七條 成果提交與展現

1. 獲補助教師需於學期末提交：
 - 課程成果簡報檔，未來作為本院教學資料庫教案公開用途。
 - 課程 3 分鐘介紹影片(含中英文字幕)，包含課程內容、成果等，未來將作為本院特色課程宣傳用途。
2. 參與本院舉辦之成果發表會。
3. 未依規定提交者，下次申請將不受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修訂權責

本辦法經院課程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

課程創新與教學精進補助申請書

學群		授課教師	
課號		課程名稱	
開課學期		修課人數	
中文/英文授課		必修/選修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I 應用、ESG、數位轉型、數據科學等新興議題單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整合、企業合作專題、實作產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合作、國際移動力		
持續課程創新 與教學精進 (條列式說明)	1.是否有以該門課程申請過本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第_____學期，並請於下方填寫差異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先前獲補助課程與本次申請課程之差異性或創新程度		
課程創新與 教學精進特色 (條列式說明)			
開課單位主管			